

证券代码: 002460 证券简称: 赣锋锂业 编号: 临2015-004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(二)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李万春、胡叶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(二)》,解除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》第 5 条及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第 2 条关于对价调整的条款。根据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



GanfengLithium

(二)》的约定,即便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高于李万春、胡叶梅每年净利润承诺数,交易对价亦不再进行调整。

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公司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本议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

